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材料

关于玄武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余莉萍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议题安排，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我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经年初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 7%，绝对值 64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亿元。

(二) 全年收入及财力预计

2018 年全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其中金融业相关税收属地下放带动增收较多，预计全年财政总收入 16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5 亿元，增长 34.3%。剔除金融业税收

下放因素，实际增长 8%。

根据财政收入预计情况和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形成财力 35 亿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3.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财力共计 39.4 亿元。

（三）收支预算调整建议

1.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建议调整为入库收入 80.5 亿元。如有超收收入，按预算法规定，增加的财力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根据年度支出预算执行和可用财力情况，建议调增支出 4.4 亿元，主要是安排新增一般债券支出，按政策增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等。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0.61 亿元。年中，按审计整改要求收回存量资金 1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次预算调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 1.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经年初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未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安排 685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用于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50 万元用于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所需资金通过统筹各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予以安排。

（二）全年财力预计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 21000 万元，统筹各年度土地出让收入 6860 万元，财力共计 27860 万元。

（三）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和可用财力情况，建议调增支出 21010 万元，主要是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及发行手续费支出。

三、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按财政部文件要求，新增债券资金应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券^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在新增债券规模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点项目资金安排需求，2018 年新增债券安排支出建议如下：

1. 对于 3.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建议安排 0.2 亿元用于仙鹤门中学整体建设项目，列报一般公共预算下“教育支出”科目；1 亿元用于环东大创新区环境综合整治，1.4 亿元用于 2018 年老旧小区整治工程，0.5 亿元用于雨污分流建设工程，0.3 亿元用于余粮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0.4 亿元用于龙蟠路立面沿街建

①：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②：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筑立面整治工程，列报一般公共预算下“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2. 对于 2.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建议安排 0.3 亿元用于雨污分流建设工程，0.5 亿元用于北京东路沿街建筑立面整治二期，0.65 亿元用于兰家庄片区核心区环境综合整治，0.65 亿元用于花红园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列报政府性基金预算下“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四、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一）年初限额和余额情况

年初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 亿元，专项债务 9.86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二）年中变动情况

经市财政核定，2018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 亿元。至此，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 亿元。

年中，市财政向我区下达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1 亿元，区财政按预算安排专项债券到期还本支出 0.4 亿元。至此，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 亿元，专项债务 11.56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三）存量债务置换情况

2018 年我区完成 5.5 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其中：1 亿元用于置换曹后村 4 组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量债务，4.5 亿元用于置换藤子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量债务。至此，我区存量债务已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存量债务置换不影响债务限额和债务余额。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